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5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案件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近期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相关法院的关于（2024）闽01民初170号案件开庭通知，上述案件涉及公司与机构的金融借款纠纷，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重大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/上诉人	被告/被申请人/被上诉人	受理机构全称	案号	标的（万元）	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	诉讼/仲裁请求	案件最新进展
1	渤海	福州新海岸旅游开	福		194271	2018年3月14日,渤海银行与被	一、判令被告福州新海岸	法院通知一审开庭

<p>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</p>	<p>发有限公司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、叶荔</p>	<p>州市中级人民法院</p>	<p>2024年01月17日</p>	<p>民初字第170号</p>	<p>告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约定渤海银行向被告新海岸公司提供贷款16亿元用于三江城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开发建设，贷款期限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；2018年3月14日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》约定为案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同日，被告黄其森、叶荔与渤海银行签订了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协议》，约定为案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因新海岸公司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，故渤海银行提起诉讼。</p>	<p>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等费用合计194271万元（含律师费、诉讼费）； 二、请求判令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折价、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，就本案确认的全部债权优先受偿； 三、判令被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、叶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

(二) 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

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。截至1月31日，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，新增非重大案件134起，涉案金额共计18181.89万元。

二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纠纷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因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补计提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时鉴于上述案件目前一审还未开庭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因多为刚立案案件，不确定性较高。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，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闽01民初170号《一审程序告知书》等法律文书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